

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民生实事-校园周边交通设施项目（第一包）

成交候选人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JXJY-ZB-2021-LL-003-1

二、项目名称：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民生实事-校园周边交通设施项目（第一包）

三、主要标的信息

工程类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民生实事-校园周边交通设施项目（第一包）
招标范围：北京市房山区 63 所小学校园周边交通设施建设（详见磋商文件）
计划工期：60 日历天
计划开工日期为：2021 年 07 月 01 日
计划竣工日期为：2021 年 08 月 29 日
用途：教学
简要技术要求：详见磋商文件

四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日。

五、其他补充事宜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北京七星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。报价：787538.21 元。得分：95 分。统一信用代码：91110105700012651U。企业类型：小型。项目经理：李中玺。身份证号：41 [REDACTED] 034。证书编号：京 111091017166。工期：60 日历天。质量标准：合格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北京京通安交通设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报价：792418.95 元。得分：88.63 分。统一信用代码：91110106633641713Y。企业类型：小型。项目经理：刘杨。身份证号：140 [REDACTED] 030。证书编号：京 150121307480。工期：60 日历天。质量标准：合格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北京长兴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。报价：794001.49 元。得分：87.18 分。统一信用代码：911101157000075020。企业类型：小型。项目经理：李常华。身份证号：150 [REDACTED] 4528。证书编号：京 1112016201640102。工期：60 日历天。质量标准：合格

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、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等媒介上发布。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可以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。

财政批复文号：房财政采【2021】015 号

六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

地 址：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9 号

联系方式：丁建民 010-89359543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 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2 号院金融谷 14 号楼 3 层

联系方式： 梁良 13269778343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 梁良

电 话： 13269778343

七、附件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民生实事-校园周边交通设施项目（第一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民生实事-校园周边交通设施项目（第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七星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61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83.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七星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06 月 1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民生实事-校园周边交通设施项目（第一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民生实事-校园周边交通设施项目（第一批）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
企业为北京京通安交通设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1
人，营业收入为 6608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25.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《标的名称》,属于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;承建(承接)企业为《企业名称》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《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》;

000000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记载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京通泰交通设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的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民生实事-校园周边交通设施项目（第一包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的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民生实事-校园周边交通设施项目（第一包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长兴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55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1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长兴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6月1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